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規定**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德學通字第012號公布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德學字第1050005828號公布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認真輔導，特訂定本校「優良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針對每學年度輔導日間部與進修部社團，獲得校內社團評鑑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
另若社團指導老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則由課指組長於教師評量行政配合度加分(滿分3分，以加3分為上限)。

第三條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